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1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 知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;
- (二)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 会主席寇剑主持:
 - (三)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:
- (四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:

(1)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 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,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, 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共 81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4日